

南阳市职教园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 建设项目设计

合 同



发包人（甲方）：_____南阳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南阳市职教园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国家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南阳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委托河南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南阳市职教园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阳市职教园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项目设计

2、项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职教园区

3、项目建设内容：(1)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在职教园区内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将区内的生活污水接入南阳市第五污水处理厂。铺设污水管网长度 22594m，设置 1 座一体化智慧泵站。(2)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南阳市职教园区 2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内容为：2 套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及档案建设、2 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2 套流量计量装置、2 套排污口视频监控系统、1 套水污染预警溯源设备、1 艘采样无人船。

4、工作周期：设计人应于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成果的编制并提交报审；整体服务期限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完成为止。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按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完成项目建设全过程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服务质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第三条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及时向设计人提供项目立项、现状基础资料，对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2. 收到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及时组织内部审核，并将施工图审查机构、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及时转交设计人。

3. 按本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合同价款。

4. 有权监督设计工作开展，不得干预设计人合法技术判断。
5. 发包人对成果文件签收，不免除设计人法定设计质量责任。

第四条 设计人权利与义务

1. 设计人承诺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资质，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全部施工图、预算文件必须按规定加盖出图章、执业签章。
2. 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开展设计、预算编制工作，确保成果通过专家技术审查，满足项目施工、报批、归档、审计使用要求。
3. 在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施工图预算文件；收到审查修改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改完善。
4. 及时开展设计交底，接到发包人现场技术服务通知后，按要求到场处置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图纸会审、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5.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因设计错漏、违反强制性规范，造成工程返工、经济损失，设计人应当无偿修改。
6. 对项目资料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本项目中标价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元整（542000.00 元），为固定总价。包含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除发包人书面确认重大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设计人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前期调研及方案设计工作。
 -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第六条 成果交付

设计人交付成果: 施工图、设计说明、施工图预算书 (纸质版 6 套, PDF、CAD 及可编辑电子版)。发包人内部审核确认、签收文件, 不能免除设计人设计法定质量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施工图、预算文件著作权归双方所有; 发包人享有本项目建设、报批、施工、归档的永久使用权;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基础资料、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每逾期一日, 按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 未在 15 日历天内提交合格设计及预算成果,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设计成果存在错漏、违反强制性规范, 造成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 设计人须无偿修改完善; 造成工程返工、经济损失, 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不超过设计合同总额。

4. 设计人未按要求履行施工配合、到场技术服务、参加各项验收义务, 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对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内部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协商工期调整或解除、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阳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裴亚州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1561796211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纬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96626934